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为配合指数熔断机制的推出，确保公募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证会【2015】389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版）及《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特针对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业务规则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受指数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发布的指数熔断业务规则以及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本公司将旗下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如下投资品种的公募基金确认为受熔断机制影响。其中受熔断机制影响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上证50指数期货、沪深300指数期货、中证500指数期货以及沪、深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现阶段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名称如下：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鑫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上述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截止时间将会提前。现阶段不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名称如下：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即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上述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截止时间不会提前。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变化以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受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类型或具体基金品种，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二、指数熔断机制对开放日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的影响

1、若指数熔断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本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收市时间作为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截止时间，并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并说明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截止时间。

2、若指数熔断跨越14点57分，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孰早原则”确定当日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截止时间。举例：如某交易日14点58分，沪深300指数涨幅第一次触及5%，则依据指数熔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为14点58分，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于进入集合竞价阶段，收市时间仍为15点。依据“孰早原则”，基金管理人确定当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截止时间为14点58分。

三、指数熔断机制导致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截止时间提前的情况下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指数熔断机制导致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截止时间提前的情况下，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当日申购赎回截止时间，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申购、赎回截止时间，该类申请当日不予以接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在保护长期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基础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公告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内容为准。

3、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或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进行咨询。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039号，以下简称《决定》，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存在问题：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7，96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339，185万元，超出预计范围，未及时对超出部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整改措施：已在2015年4月23日八届十三次董事会、2015年6月18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中补充履行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刘臻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

二、2014年年报披露“期末有预付账款河南省森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8.31万元，未及时结算原因为代建湛华棚户区项目的预付工程款”，此部分预付账款未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整改措施：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整改

三、2014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错误，第四名客户应为洁达（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为舞钢市德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整改措施：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更正。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整改

四、2014年年报部分待抵扣进项税在其他应收账款披露，未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整改措施：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整改

五、公司2014年提前确认2015年发生的研发支出11.69万元、转出口产品代理费356.7万元，多确认费用支出368.39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均为因票据传递形成的跨期费用，2014年度净利润8609万元，错报金额占净利润的4%，整体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重要正确判断，因此公司认为此项差错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不再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在2015年度报告中作为非重大会计差错予以说明。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赵运通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整改

六、公司将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房屋出租收入434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整改措施：我公司虽然不具有出租房屋所有权，但是神马股份生活服务中心是神马股份的职能部门，负责出租房屋的管理、修缮，且人员的费用支出等都由神马股份承担，本着收入、支出配比原则，我公司将集团房屋收入确认为本公司房屋出租收入。若不确认相关收入，生活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费用及与出租房屋管理、修缮相关的费用也无法确认。经统计，此部分费用金额为419万元，扣除后整体影响利润15万元，占净利润的0.17%，整体上不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重要正确判断，因此公司认为此项差错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不再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在2015年度报告中作为非重大会计差错予以说明。公司下一步拟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管协议，将上述资产的收入及费用作为代收代付业务，年末汇算。作为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会充分披露交易内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王良、财务总监赵运通、董事会秘书刘臻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年报披露时整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90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迅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使公司名称能真实、客观、贴切的反映公司战略转型，以及公司现在及未来所从事的环保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做相应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风高科”变更为“盈峰环境”（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更名事宜顺利进行，提高相关事项的办理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更名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简称等。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2月31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7日。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工业园港前路北27号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上风高科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7-26335291

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967

2、投票简称：上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深交所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可通过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陆。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最后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月14日15:00 至2016 年1 月15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　系　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议案序号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非累积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Samuel Holdings Limited、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au Direction Limited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11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丹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23,420,3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4231%。

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1,516,8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498%。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90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732%。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420,3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30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420,104股，反对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80,104股，反对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绿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我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相关产品：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　C类：710502）

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不含ETF）、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市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前述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收市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但将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投资者可于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或确认失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相关基金名称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1
2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002
3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10301　C类：710302
4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4 ? C类：000285
5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5
6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1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业务的公 告

一、参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开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经与南京证券协商，现对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进行公告，结束日期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电话委托、手机委托申购参与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三、参加活动的产品

1.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安达策略精选，基金代码：710002）

2.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安达健康人生混合，基金代码：001861）

四、注意事项：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2、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以上产品南京证券开通定投业务，但无费率优惠。

五、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

网址：www.fad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不同类型基金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我司旗下的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债券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断的影响，基金开放时间不进行调整。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1。

二、我司旗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将按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司旗下的所有ETF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我司旗下的分级基金的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依据目前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我司旗下的所有分级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时可以正常办理拆分配对业务。

四、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时间以我司届时公告为准。

五、除上述基金外的股票型基金（不含ETF）、混合型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和其他基金将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至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但将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由于代销机构原因无法实现按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则当日按交易失败确认。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2。

我司将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1、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且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相关公告，说明受指数熔断影响的相关基金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实际办理时间的变化等事项。

2、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指数熔断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我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时间调整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当发生指数熔断时，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延缓支付基金赎回款。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1 不受指数熔断影响的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87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6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2　受指数熔断的影响，需要调整基金开放时间的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400018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00008（后端）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400004(后端)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00012（后端）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5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2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9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6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6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162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13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0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1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5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6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1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13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4	东方添益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6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1450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任一基金定投的客户，在定投申购成功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定投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5折优惠。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按原固定费用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